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
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G2023008

采购人: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包号: ZYJS-ZG2023008
- 项目名称: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项目预算金额: 373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373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373	详见第五章或者清单	详见第五章或者清单

5. 采购需求: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等, 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6.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无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无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无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_0_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3 年 8 月 16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53 号

联系方式：洪老师 联系电话：137750813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咨询一部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 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自动裁床(物联网)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装饰工程；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须具备的特殊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782055；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打 5 折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下列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 rowspan="4">货物招标</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1.5%	货物招标	100-500	1.1%	500-1000	0.8%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1.5%	货物招标												
100-500	1.1%													
500-1000	0.8%													
.....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电子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2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5	重大偏离	<p>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根据上述政策享受价格扣除的，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经评审，同一投标人多个标包排名第一，则由该投标人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标包，剩余未选择的标包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中标人。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 \times 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15		
2.1	项目施工方案	5	投标人编制合理的项目建设方案及设计图纸，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实训室整体建设实施方案周密、合理，提供文化建设设计图纸，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5分； 2、实训室整体建设实施计划较为详实、提供文化建设设计图纸，方案设计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的，得3分； 3、提供了方案及设计图纸，但内容较简单，细节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任何有关内容不得分。	
2.2	供货及安装方案	5	评委会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供货、安装计划设计科学合理可行，工期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提供平面布置图的得5分； 2、供货、安装计划设计比较合理可行，工期计划相对合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全面，提供平面布置图的得3分； 3、供货及安装方案整体有待提升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	评委会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完善可行、安排合理，对用户故障响应及时、处理妥当、且有定期巡检的，得5分； 2、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比较合理完整，对用户故障能正常响应、按时处理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待提升完善的，得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55		
3.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35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给予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 标▲的项为重要功能技术参数要求，未满足要求的扣 3 分/项，其他功能技术参数未满足要求的扣 1 分/项，扣完本项分为止。</p> <p>注：1、以“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招标参数要求的，但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内容不完全满足要求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满足。2、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体现。</p>	
3.2	产品相关技术证书	12	<p>1、为保证产品之间的相互关联及无缝打通，投标产品内置式三合一屏缝纫机（物联网）、智能包缝机（物联网）、智能自动裁床（物联网）、智能自动铺布机及气浮式台板（物联网）、360 旋转模板缝纫机（物联网）、电脑套结机（物联网）、电脑平头锁眼机（物联网）、电脑钉扣机（物联网）、智能吊挂流水线为同一品牌得 2 分，为两种品牌及以上不得分；（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体现为同一品牌，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设计研发系统提供智能版房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软件名称不对及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要求的相关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产品内置式三合一屏缝纫机提供物联网缝纫机数据采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软件名称不对及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要求的相关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产品智联生产管理系统提供生产管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p>	

			<p>软件名称不对及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要求的相关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投标产品生产教学管理系统提供优产跟单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软件名称不对及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要求的相关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投标产品智能产线系统提供智能吊挂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软件名称不对及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要求的相关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投标人如果是经销商，取得核心产品的生产制造对本项目的授权证书（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公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要求的相关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3	投标人业绩	4	<p>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服装设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截图）和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3.4	荣誉及企业实力	4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企业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 体系认证（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企业公章，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在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状态显示“有效”的截图，否则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

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编号	采购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内置式三合一屏缝纫机（物联网）	<p>1. 采用内置式三屏合一液晶显示的物联网缝纫机，一块屏幕实现三个系统的统一，通过网关直接传输到数字终端，可以实时传输学员信息系统，可以传输工艺指导，能自动采集学员拿、缝、放实际工时数据，提供生产工时精准拆解记录，校验标准工时，合理分配工序，产量报表可视化，实时监控产量数据，自动采集；可以采集质量反馈的信息数据，可以实时锁控设备参数数据，有常规面料、光滑面料、轻薄面料和厚骨面料，四种面料的的自动调节功能，过梗顺畅，双刀剪线，头部无油密封油盘的清洁缝纫，300mm 超大缝纫空间。具有采集标准工时功能及物联网缝纫机数据采集软件。</p> <p>2. 液晶显示屏尺寸≥ 7英寸，</p> <p>▲3. 显示屏可以显示员工名称、工序名 MES 信息，当地目标返工率、效率；员工当前产量；（需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作为满足参数的佐证。）</p> <p>▲4. 显示屏可以显示订单颜色、款式、尺码、制单；组合工艺指导（打通 MES）；（需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作为满足参数的佐证。）</p> <p>▲5. 显示屏可以显示工艺信息（吊挂打通 MES）；质量信息返工信息；（需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作为满足参数的佐证。）</p> <p>▲6. 缝纫参数区支持远程调整与设置，工艺与缝纫参数绑定支持 MES 端远程下发减少换款等设备调教时间。（需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作为满足参数的佐证。）</p> <p>▲7. 针距、转速、轨迹等工艺参数支持上传到工艺库和下发执行参数调整。（需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作为满足参数的佐证。）</p> <p>8. 需要与物联网智能产线系统（特指包含物联网缝纫机远程监控系统、物联网缝纫机数据采集系统、物联网缝纫机面板系统、物联网缝纫机生产流程系统）、物联网云端、智联生产管理系统（特指生产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系统（特指智能版房管理系统）、生产教学管理系统（特指物联网缝纫机工票系统）等软件智能无缝对接。</p>	66	套	

2	智能包缝机 (物联网)	<p>1. 采用三屏合一液晶显示的物联网智能包缝机, 一块屏幕实现三个系统的统一, 通过网关直接传输到数字终端, 可以实时传输员工信息系统, 可以传输工艺指导, 可以产量报表可视化, 实时监控产量数据, 自动采集; 可以采集质量反馈的信息数据; 可以实时锁控设备参数数据, 压脚高度 13 档电子化数据调节; AUTO 档自动适应布料的厚度, 切换到对应的模式, 无油无虑, 清洁耐久。具有采集标准工时功能及物联网缝纫机数据采集软件。</p> <p>2. 液晶显示屏尺寸≥ 7英寸,</p> <p>▲3. 显示屏可以显示员工名称、工序名 MES 信息; 当地目标返工率、效率; 员工当前产量; (需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作为满足参数的佐证。)</p> <p>▲4. 显示屏可以显示订单颜色、款式、尺码、制单; 组合工艺指导(打通 MES); (需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作为满足参数的佐证。)</p> <p>▲5. 显示屏可以显示工艺信息(吊挂打通 MES); 质量信息返工信息; (需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作为满足参数的佐证。)</p> <p>▲6. 缝纫参数区支持远程调整与设置, 工艺与缝纫参数绑定支持 MES 端远程下发减少换款等设备调教时间。(需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作为满足参数的佐证。)</p> <p>▲7. 针距、转速、轨迹等工艺参数支持上传到工艺库和下发执行参数调整。(需提供加盖产品生产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作为满足参数的佐证。)</p> <p>8. 需要与物联网智能产线系统(特指包含物联网缝纫机远程监控系统、物联网缝纫机数据采集系统、物联网缝纫机面板系统、物联网缝纫机生产流程系统)、物联网云端、智联生产管理系统(特指生产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系统(特指智能版房管理系统)、生产教学管理系统(特指物联网缝纫机工票系统)等软件智能无缝对接。</p>	10	套	
3	智能自动裁床 (物联网)	<p>1、裁床有效裁剪宽度不小于 2 米, 有效裁剪长度不小于 2.5 米; 2、刀片冷却方式: 气冷和硅冷双结合, 两种冷却方式可以自由转换; 3、裁剪时, 自带点位, 高压气动打孔装置和打刀口功能; 4、含有刀智能及装置可随时进行纠偏; 5、免日常维护的裁头自动加油系统, 可根据要求(刀频), 由电脑控制自动加油, 使油量保持在最佳状态, 也可采用无油设计, 裁头无需加油; 6、X、Y 导轨采用封闭式线模, 防止废布屑进入线模, 免维护; 7、真空吸附后最大裁割高度 80mm; 8、与 MES 系统对接, U 盘、数据传</p>	1	台	

		输方式连接，国际通用的输出裁割文件格式可以兼容；9、主机自带冷却装置；10、电控箱采用定制款工业空调，恒温、恒湿、无尘，防护等级达到 IP65；11、增加使用 Beckhoff 专业工控软硬件。12. 需要与物联网智能产线系统（特指包含物联网缝纫机远程监控系统、物联网缝纫机数据采集系统、物联网缝纫机面板系统、物联网缝纫机生产流程系统）、云服务器、智联生产管理系统（特指生产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系统（特指智能版房管理系统）、生产教学管理系统（特指物联网缝纫机工票系统）等软件智能无缝对接。			
4	智能自动铺布机及气浮式台板（物联网）	1、针织梭织两用铺布机；有效铺布门幅1900mm；2、针织布专用展布轮装置，可根据不同面料需求设定展布张力，展布轮与裁剪台的距离保持在460mm，使针织面料到达裁剪台前有充分的自然放松时间；3、铺布高度：20CM；4、长度精确尺寸：±8mm；5、对边精度：±2mm，卷料直径：50CM；6、承重：不低于60Kg；7、铺布方式：单向铺布/双向往返铺布；8、适用布料：必须能适用常见针织梭织布料；9、配气浮式美耐拉布机台板12张（长12米，宽2.438米），采用实木压制，厚度不得少于28mm，每三张板配备一个吹气马达，电轨和滑车采用松下品牌，以保证拉布机设备稳定使用，裁剪案板的高度要保证与电脑自动裁床相匹配；10. 需要与物联网智能产线系统（特指包含物联网缝纫机远程监控系统、物联网缝纫机数据采集系统、物联网缝纫机面板系统、物联网缝纫机生产流程系统）、云服务器、智联生产管理系统（特指生产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系统（特指智能版房管理系统）、生产教学管理系统（特指物联网缝纫机工票系统）等软件智能无缝对接。 11. 配置要求：1、人机界面操作：知名品牌彩色触屏控制；2、内置PLC控制，带故障自检功能；3、采用伺服电机；4、涂层面料除静电装置。	1	套	
5	360 旋转模板缝纫机（物联网）	1、针杆与旋梭座同步旋转缝纫，各个缝纫方向线迹一致； 2、X轴、Y轴采用伺服电机驱动滚珠双丝杆送料，缝纫范围X轴≥1300mm、Y轴≥950mm； 3、针杆系统采用油线微油润滑；用有限元仿真软件和动平衡分析软件，整机共振低，速度轻快，效率高。 4、针杆旋转采用独立步进电机驱动同步带传动系统； 5、X轴、Y轴均采用伺服电机驱动滚珠双丝杆传动系统； 6、控制面板采用彩色触摸屏； 7、线迹长度由控制面板调节，调节范围0.05-20mm，最小调节量不大于0.05mm；	3	台	

		<p>8、中压脚由独立步进电机驱动，中压脚提升量大于 15mm；</p> <p>9、采用光电传感器进行底线检测及预警；</p> <p>10、自动剪线采用电磁铁驱动凸轮剪线系统；</p> <p>11、能够从机器正面独立安装和调整旋梭、定位勾、定刀、分线器；</p> <p>12、辅助台面可向后滑动再进行折叠，采用侧开式开合台面；</p> <p>13、具有物联网功能：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生产计件统计、缝制花样远程下发、参数远程设定、故障监控、模块远程程序升级等功能；多台机器组网后，配套软件可以生成实时生产数据看板功能；</p> <p>14、采用双气管吹气清洁旋梭部位；</p> <p>15、采用封闭式电控柜，保证安全；</p> <p>16. 需要与物联网智能产线系统（特指包含物联网缝纫机远程监控系统、物联网缝纫机数据采集系统、物联网缝纫机面板系统、物联网缝纫机生产流程系统）、云服务器、智联生产管理系统（特指生产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系统（特指智能版房管理系统）、生产教学管理系统（特指物联网缝纫机工票系统）等软件智能无缝对接。</p>			
6	电脑套结机（物联网）	<p>最高缝纫转数 3200sti/min, 中厚料，缝制尺寸范围：最大横 40*30mm（可通过选购件将范围扩大到 50*40mm），针码 0.05-12.7mm, 最大压脚上升量：17mm，抬压脚驱动方式：脉冲马达驱动。1、配备夹线装置，减少起缝时脱线和线头堆积现象；2、采用马达驱动式切线，减少缝制后的剪线工作；3、采用针杆无油方式，实现清洁缝纫；4、配备电子夹线器，可将缝制数值化管理；5、触摸式彩色液晶面板，操作简单直观；6、可应对 ToL（物联网），将缝纫机和电脑相连，实现对实训室的可视化管理。</p> <p>7. 需要与物联网智能产线系统（特指包含物联网缝纫机远程监控系统、物联网缝纫机数据采集系统、物联网缝纫机面板系统、物联网缝纫机生产流程系统）、云服务器、智联生产管理系统（特指生产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系统（特指智能版房管理系统）、生产教学管理系统（特指物联网缝纫机工票系统）等软件智能无缝对接。</p>	2	套	
7	电脑平头锁眼机(物联网)	<p>1. 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采用新型旋梭、防止断线、收线不良等缝纫问题；最高缝纫速度达到 4000 转/分钟，抬压脚高度最大 13mm；切刀驱动方式双向电磁铁驱动，标准缝制图案21种，储存图案数 50 个；两次落刀功能可以对应各种缝线长度；切线机构经过改良，线头长度变得更短；抬压脚为脉冲马达控制，可任意设定抬压脚高度；适合中厚料缝纫，可应对 ToL（物联网），将缝纫机和电脑相连，实现对实训室的</p>	1	套	

		<p>可视化管理。</p> <p>2. 需要与物联网智能产线系统（特指包含物联网缝纫机远程监控系统、物联网缝纫机数据采集系统、物联网缝纫机面板系统、物联网缝纫机生产流程系统）、云服务器、智联生产管理系统（特指生产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系统（特指智能版房管理系统）、生产教学管理系统（特指物联网缝纫机工票系统）等软件智能无缝对接。</p>			
8	电脑钉扣机（物联网）	<p>1. 电脑钉扣机：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最高缝纫速度可达 2700 针/分钟，高速缝纫同时，配备机针冷却功能，可减少断线几率；缝制区域横 6.4mm 纵 6.4mm，拥有高速缝纫和短线头功能，可缝制纽扣尺寸外径 8-30mm，针距长度 0.05-6.4mm，图案，压脚抬升高度 13mm；触摸式彩色液晶面板大量采用功能图标，更能直观操作；具有防止起缝时的脱线及鸟巢现象，搭载彩色液晶触摸可应对 ToL（物联网），将缝纫机和电脑相连，实现对实训室的可视化管理。</p> <p>2. 需要与物联网智能产线系统（特指包含物联网缝纫机远程监控系统、物联网缝纫机数据采集系统、物联网缝纫机面板系统、物联网缝纫机生产流程系统）、云服务器、智联生产管理系统（特指生产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系统（特指智能版房管理系统）、生产教学管理系统（特指物联网缝纫机工票系统）等软件智能无缝对接。</p>	1	套	
9	电脑圆头锁眼机	<p>1. 缝纫速度 2500 针/分钟，可选择先切刀或后切刀，圆头锁眼 8-42MM，压脚高度最高可达 16mm，配有面线剪线装置和底线剪线装置，操作盘以图标和文字显示便于查看图案以及更改缝制模式，集中式润滑系统，配有电子夹线器，适用中厚材料。</p>	1	套	
10	电脑角缝双针机	<p>1. 双针电脑直接驱动式自动切线角缝平缝机，最高缝速不小于 2800sti/min，微量供油，最大针距 5mm、压脚上升量 7mm，适用于薄料/中厚料；搭载 550W 大功率马达，穿透力强，可应对多种布料缝纫；快速手动开关，防止倒缝断针；具有落针修正功能、倒缝防断针功能；配备控制基板；采用凸轮结构，可简单对针和旋梭尖端的缝隙进行微调；配备了针送布结构，可有效防止错缝、皱褶，并能进行小回转的下送布，可根据面料及工序选择合适的送布方式。</p>	1	套	
11	电脑带侧刀平缝机	<p>1、电脑直驱电机，功率 550W；</p> <p>2、自动倒回针，自动切线；</p> <p>3、最高缝制速度 4000 针/分；</p> <p>4、最大针距：4mm；</p> <p>5、切断布厚 4mm；</p> <p>6、压脚上升量：6-13 mm。</p>	1	套	

12	电脑曲折机	电脑直驱、自动剪线，送布量最大 5.0mm*4，内置图案（用户可自定义图案，49500 针，最多 500 针/图），一台设备可缝纫多种图案。	1	套	
13	细胞单元平烫台	定制吸风烫台与细胞单元的线体高度一样，并且不能影响吊挂高速线体的运输空间；上排风，带摇臂，台面尺寸：1200x650mm；外型尺寸：1200x650x1600mm；最大吸风压力：<-150Pa 电机功率/转速：0.55kw/1400r/min，需要匹配吊瓶熨斗。	7	台	
14	后整理大烫台	定制后整理锅炉烫台一体机与细胞单元的线体高度一样，并且不能影响吊挂高速线体的运输空间；上排风，带摇臂，锅炉功率 4.5kw，吸风电机功率 750W，锅炉额定压力：0.4Mpa；台面尺寸：1500x800mm；最大吸风压力：<-150Pa 转速：2800 转/分，蒸汽产量：6kg/小时。需匹配全蒸汽熨斗和胶管。	4	台	
15	电脑绷缝机	自动剪线，直驱电控系统，自动抬压脚，具有防油装备，最高缝纫速度不低于 5500 转/分；压脚高度：7mm，采用通轴传动，一键还原。可以缝制超薄的布料到厚重的布料等多种多样的缝制品，针杆的高度可调整。	2	台	
16	打大白扣机	电子打大白扣机：1、冲头行程：40mm；2、压力：2-10公斤/C m ² ；3、生产能力：约2800 次/8小时；4、镭射灯定位，可接驳所有的标准模具。5、配置防打手操作保护功能；6、无刷伺服电机，功率 550W。	1	台	
17	电脑自动开袋机	电脑控制驱动，适用各种常规面料裤子、上装开袋，直袋型开袋，可以开有袋盖和无袋盖的口袋，含折布器和角刀，最高缝制速度不低于 3000 针/分，底面线分开的自动切线装置，起落针可倒针缝，数控可调角刀开三角口，激光定位，可开双镶边、单镶边，最大开袋长度 20cm，可单人操作，自动收片，集中供油，LED 灯光，断线检测和底线检测功能。	1	台	
18	电脑自动门襟机	电脑控制驱动，适用各种常规面料 T 恤的门襟开口，可以开明门襟和 V 型门襟等各种花样，含折布器和角刀，最高缝制速度不低于 4000 针/分，底面线分开的自动切线装置，起落针可倒针缝，数控可调角刀开三角口，激光定位缝制准确，门襟间距：1-50mm，最大开门襟长度 15-260mm，可单人操作，自动收片，集中供油，LED 灯光，断线检测和底线检测功能。	1	台	
19	高速运输线线体	1、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运输线的线体，配合吊挂线； 2、框架采用 48*60 的 6063-T5 优质铝合金型材，轨道采用 6063-T5 优质铝合金圆管 Φ 25.4*2.8； 3、使用伺服电机驱动，可根据产量调整主轨速度，主轨链条采用尼龙高分子材料，静音、免维护；	122	米	

		4、吊挂汇流线的运输，可以实现从挂片站到吊挂线，再从吊挂线到细胞流水线站位，后道站位，熨烫站位，包装分拣的无缝对接。			
20	智能吊挂流水线	<p>吊挂工作站位包含电脑站、存储站、挂片站、缝制站、专机站、大烫站、分拣包装站。</p> <p>1、主要用于服装产品加工，悬挂安装，T6 铝合金框架；系统界面内容和其他功能全中文显示，拥有完全自主软件版权；</p> <p>2、采用以太网通讯控制，裁片上架站；</p> <p>3、产品检验下架站；</p> <p>4、衣架盘旋储存站，衣架存储使用；</p> <p>5、吊挂自检检查站，吊挂检查使用；</p> <p>6、系统控制站，整条流水控制使用；</p> <p>7、52 个机位可视化操作面板，操作面板可看工艺图，工艺报表；</p> <p>8、制单快捷查看排查明显、工序表、路线图；</p> <p>9、能快速修改当前的排产表单的款式信息，快捷创建新的排产表单；</p> <p>10、维护生产工序、站位、员工信息，通过 AI 算法自动排出工艺路线图；</p> <p>11、站点通过 NVR 服务器远程实时查看现场视频。并通过截屏功能，筛选出站位视频中最优和最差工序，分析原因，及时整改；</p> <p>12、IE 分析，目标管理，生产明细，薪资查看等多种终端屏显模式自由切换；</p> <p>13、通过物联网技术将生产数据上传云端，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实时查看生产线产能的信息。</p> <p>14、需要与内置式三合一屏缝纫机（物联网）、智能包缝机（物联网）、智能自动裁床（物联网）、智能自动铺布机及气浮式台板（物联网）、360 旋转模板缝纫机（物联网）、电脑套结机（物联网）、电脑平头锁眼机（物联网）、电脑钉扣机（物联网）等硬件智能无缝对接。</p>	52	站位	
21	物联网云端	<p>1、RAID10 系统：Linux Centos 7.9，软件 docker,mysql,UPS 断电后要求提供半小时电力支持；</p> <p>2、网络：吊挂设备连接服务器 IP 地址使用独立网段，避免与其它办公设备网络冲突。固态硬盘 480GB；</p> <p>3、CPU:10 站/线程:总线程计算:总站数/10 站，根据站位数计算，内存最低 8G:实际内存大小计算:4G+3G+(总站数/30 站)根据站位数计算。硬盘：1.2TB，10K，RPM SAS，12Gbps，2.8 英寸热插拔硬盘；</p> <p>5、电源：2 个 550W 的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线、导轨；</p> <p>6、信息安全：为保障数据安全，要求基于物联网设备端数据采集，通过设备厂家控制器网关采集设备端基础数据，基于分权管理模式，不同的管理员账户具备不同权限分配，运用</p>	1	套	

		<p>USB-KEY 和静态口令对用户进行双重认证,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基于生产管理系统（智能产线系统, 智联生产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验收标准实现“设备在线, 数据上云”, 每台控制器网关采集物联缝纫设备数≥ 20台。</p> <p>7、提供对文件/目录和系统用户指定安全级别, 不同安全级别用户具备不同的文件/目录访问控制权限,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说明;</p> <p>8、文件完整性检测, 通过记录和对比指定目录中所有文件的基本属性及内容校验和来进行完整性检测, 识别被篡改文件,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说明;</p> <p>9、提供进程访问控制功能, 防止非法用户终止进程, 具备内核注册表访问控制, 有效管理注册表配置进程读写安全策略,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说明。</p> <p>10、需要与内置式三合一屏缝纫机（物联网）、智能包缝机（物联网）、智能自动裁床（物联网）、智能自动铺布机及气浮式台板（物联网）、360 旋转模板缝纫机（物联网）、电脑套结机（物联网）、电脑平头锁眼机（物联网）、电脑钉扣机（物联网）等硬件智能无缝对接。</p>			
22	液晶看板	<p>1、27 英寸, 2 个 USB2.0 接口, 有 HDMI (ARC) 接口, 电源功率$\geq 550W$, DLED, 存储内存 64GB, 四核 A73, 屏幕比例 16:9, 支持 VRR 可变刷新率, 超高清 4K; 根据数据库数据定制全链路数字大屏, workflow 代办, 及时预警;</p> <p>2、看板呈现内容必须通过智能产线系统、智联生产管理系统真实上传数据进行模块组合定制: 包括不限于教学实训, 整体运营, 学员实时产能状况, 质检报表, 产线数据采集, 支持实时场景切入, 实现模块化按颗粒度进行分割呈现在 CCR 大屏。</p>	4	台	
23	PDA	16GB; 支持外部存储扩展, 高通 4 核; 1.4GHZ, 900*480 工业触摸屏。	2	台	
24	不干胶打印机	不干胶打印, 支持 USB 接口, 支持打印 80*100。	1	台	
25	物联工位屏	<p>1、带传感扫描装置, 2G+16G 安卓; 1 个网口, WIFI+外置天线;</p> <p>2、实现与物联网缝制设备数据互联, 实现工位与工位屏链接配置;</p> <p>3、工位屏支持工序与操作员身份互认。</p>	10	个	
26	菲纸	80*100	10	卷	
27		<p>功能模块: 基础数据、细胞吊挂管理、设备管理、系统管理、生产报表、智能物流等。</p> <p>1、基础数据模块: 支持维护基础颜色库、基础尺码库、基础工序库、疵点信息、员工技能等级等信息;</p>	1	套	

	软件：智能产线系统	<p>2、吊挂管理模块：具有维护产品信息、订单制单信息、工序表信息及路线图信息、查看生产中实时数据的功能。</p> <p>①工序表在产线系统内通过设备层网关导入导出，支持添加工艺指导图片、视频，操作人员要通过物联网设备内置屏查看工艺指导信息；</p> <p>②物联网设备呈现工艺单，系统上传工艺单，系统呈现工艺路线图排布功能，用户通过拖拽就可以实现对生产工序的排序及工序站位的安排，且工艺路线图与物联网设备链接，所排工位，工序在物联网内置屏中呈现。</p> <p>③可通过产线实时信息监控吊挂线内的生产情况及各站位衣架数量、拥堵情况，便于管理人员及时调整产线平衡；</p> <p>④支持随时查询线内衣架的明细（包含：衣架绑定的订单信息、衣架履历、下一目标站位等）；</p> <p>3、设备管理模块：具有配置产线控制数据、维护客户设备及平板设备的功能，自动识别物联网缝制设备故障和后台控制基础参数功能；</p> <p>4、系统管理模块：提供系统操作的配置选项及系统操作手册；</p> <p>5、生产报表模块：具有生产数据报表的筛选、统计、查看和打印功能。包含：产量报表、工资报表、返工报表、工时分析报表；</p> <p>6、智能物流系统模块：定制开发细胞式快反吊挂控制模块，通过指导导轨进入细胞单元，实现精准入位。</p> <p>7、需要智能吊挂管理系统与内置式三合一屏缝纫机（物联网）、智能包缝机（物联网）、智能自动裁床（物联网）、智能自动铺布机及气浮式台板（物联网）、360 旋转模板缝纫机（物联网）、电脑套结机（物联网）、电脑平头锁眼机（物联网）、电脑钉扣机（物联网）等硬件智能无缝对接。</p>			
28	软件：智联生产管理系统	<p>生产概览(代码对学校开放)</p> <p>系统可以查看整体生产的概览，由日、七日、三十日层层递进。提供与物联网设备、智能悬挂设备的无缝对接，采集各类设备数据做工艺分析并形成报表及生产管理软件。</p> <p>1. 系统功能</p> <p>将日常工作的所有过程数字化，将数据记录到系统里。</p> <p>2、款式管理模块</p> <p>款式管理内容包含基础工艺、工序、工时、BOM的重要生产数据，及款式的版本管理。</p> <p>3、生产单管理模块</p> <p>在生产单管理界面可以浏览并跳转到绝大多数生产流程和节点，包括进度信息、款式信息、日志任务、bom、采购进度等，</p> <p>4、生产计划列表模块</p>	1	套	

	<p>车间计划管理统一调配，统筹管理。</p> <p>5、生产进度跟踪模块 通过 pda、pad、自动化设备和其他各种信息收集手段汇总成完整数据流程，展现生产进度。</p> <p>6、裁剪单管理模块 包含各类分扎模式，支持按唛架、自定义、平均分扎、支持按列(尺码)合并分扎、支持按尺码、按颜色、按尺码+颜色自动设置扎号、支持套装和面料里料分离、实时和生产单对比查看裁剪、支持高低床、支持多尺码排列、多颜色层。</p> <p>7、工票管理模块 将分包过的信息形成二维码工票并通过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p> <p>8、成衣入库模块 对成衣进行简单管理，记录不同生产单的相关信息、最终成衣数量和品质（合格、次品、废品）信息，无库位管理。</p> <p>9、成衣发货模块 将成品进行发货，维护发货单号、数量、不同客户地址等信息，记录已发和未发详细界面。</p> <p>10、外协管理模块 对卫星工厂管理，支持洗水、印花、绣花等业务流程，对外协出厂的业务统一管理，维护品质、数量、进度信息，对不同外协供应商考核、结算提供数据支撑。支持不同外协操作模式。</p> <p>11、模块化生产功能说明 模块化流转、追踪各模块在工段报工、质量等明细。</p> <p>12 部件管理 打印工票时可以定义多个部位，后续扫描出的每个工票二维码中都带有部位信息。</p> <p>13、部件流转 使用 pad 扫码登记，统计裁片在各个工段的齐套情况。</p> <p>14、物联设备管理模块 （1）智联系统驱动细胞单元吊挂系统模块，在物联网设备屏内呈现系统输入的工艺指导单，要求要有具体的工序，推荐的设备，使用的机针型号，压脚型号和缝纫边距； （2）在物联网缝纫机内置屏呈现系统下发的具体样衣工实际生产量，包括不限于样衣工姓名、个人产量、工序产量、实际工时、目标量、返工率和实际效率； （3）智联系统与物联网设备双轮驱动，通过物联网缝纫机内置屏呈现样衣工生产的工序名、拿料时间、车缝时间和放料时间； （4）智联系统在细胞线内能够通过设备应用层体现总场景、分场景，总场景要求整个车间设备管理，分场景要求呈现工时管理，员工技能分析，稼动率管理，上线率管理；</p>			
--	---	--	--	--

		<p>15、物联互通管理模块</p> <p>(1) 细胞单元组内物联网设备通过采集设备基础数据到系统层，系统通过算法反馈回物联网内置屏显示出设备常见故障并提醒故障产生原因；</p> <p>(2) 细胞单元线内通过系统与物联网缝纫机，吊挂系统数据互通，来实现对样衣工技能的评定，且要在物联网设备内置屏内呈现；</p> <p>16、物联资产管理模块</p> <p>(1) 系统下发指令到物联网缝纫设备内，物联网设备对工位内车工拿料时间，车缝时间，放料时间进行实时采集并通过网关上传至MES系统，MES系统生成数据统计进行下发，下发至物联网设备内置屏至少要呈现个人实时总量，工序产量，实际工时，车缝工时；</p> <p>(2) 系统设备管理模块呈现设备清单管理，在物联网设备内置屏内定制“机修响应”模块，要求模块内呈现设备名称、设备组别、故障信息、报警时间；</p> <p>(3) 系统远程下发包括不限于针码调节与锁定，物联设备专属参数，可以通过移动端遥控设备并锁定设备。</p> <p>17、需要与内置式三合一屏缝纫机（物联网）、智能包缝机（物联网）、智能自动裁床（物联网）、智能自动铺布机及气浮式台板（物联网）、360 旋转模板缝纫机（物联网）、电脑套结机（物联网）、电脑平头锁眼机（物联网）、电脑钉扣机（物联网）等硬件智能无缝对接。</p>			
29	软件：设计研发系统	<p>1、款式开发管理：配有强大的款式库为设计和研发过程提供庞大的数据支撑。</p> <p>2、打样生产管理：在设计研发过程中记录物料、生产任务、部件、外发任务等信息，精准把控设计研发的进度；</p> <p>3、流程管理：样衣做的每一个阶段都可以在上述流程图中进行查询；</p> <p>4、数据资产库：储存数据资产，比如这是一个服装版图，包含款式所有信息，可以上传到系统，系统生成版图独一无二的“身份证号”；</p> <p>5、面辅料管理：进行面辅料的采购、出入库、齐套管理，为大货计划生产提供数据支撑；</p> <p>6、智能算法：设计检索到数据复用，2秒找出匹配度最高的版图，减少设计时的制版时间和误差；</p> <p>7、实际工时测算：通过软件系统+工位平板（物理拍钮）+物联网缝纫机获取缝纫机的运行数据（电机运转数据、剪线数据），根据设备运行数据测算出实际的缝制工时；</p> <p>8、细胞单元式吊挂调度，提供多种细胞生产模式混合下不同颗粒度的生产调度，细胞单元整款式，不同细胞单元代表不同工段/机种，与物</p>	1	套	

		<p>联网设备串联运行；</p> <p>9、加工工艺管理，部件库与物联网设备互联，部件库工艺单和工序单直接通过系统输入物联网设备内置屏，并实时呈现；</p> <p>10、技术架构：基于技术平台开发，软件需要具备灵活配置，快速扩展开发的能力，以适应业务需求的快速变化，支持分布式部署、本地化部署和云端部署等不同部署方式；</p> <p>11、软硬件无缝对接：提供标准化接口，能够快速实现软硬件一体化无缝集成对接，实现系统高效协同及智能版房管理系统。</p>			
30	软件：生产教学管理系统	<p>1、定制开发教学系统，优产跟单软件系统具有计件统计，实时跟踪生产进度，实现每位学员移动端可视化学习成果，展现教员实时教学成果，可实现学员的基础数据管理，日账单、月账单和产能排名，重点要突出学员通过移动端呈现。</p> <p>2、需要与内置式三合一屏缝纫机（物联网）、智能包缝机（物联网）、智能自动裁床（物联网）、智能自动铺布机及气浮式台板（物联网）、360 旋转模板缝纫机（物联网）、电脑套结机（物联网）、电脑平头锁眼机（物联网）、电脑钉扣机（物联网）等硬件智能无缝对接。</p>	1	套	
31	教学看板	<p>1、能与教学设备互联，多维度、多场景呈现教学内容，包含教学大屏、公式分析、业务计划、物流呈现、实训物资等信息；</p> <p>2、150 寸液晶显示屏幕。</p>	1	台	
32	装饰工程	<p>1、地面处理：1680m²环氧地坪打磨、固化剂、地坪漆、外加区域隔离分割彩条；要求材料、辅料与弱电智能化布局一致。</p> <p>2、1680m²墙面：第一道工序采用墙面基层批腻子粉，基层批刮腻子一遍，打磨处理至顶面平整，阴阳角线条顺直；第二道工序采用墙面白色乳胶漆，验收标准要求采用立邦专用漆一共刷 2 遍，其中底漆一遍，面漆一遍，要求墙面与文化建设主基调一致（文化墙 KT 板字体与墙面色调符号图纸设计要求）。</p> <p>3、1493m²顶面处理：顶面无机涂料修补刷白；</p> <p>4、1493m²强弱电穿管布线：电线穿管预埋，套 PVC 电线管，验收标准与物联缝纫设备按设计图纸无缝对接，支持物联网云端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线、导轨；支持物联网设备在雷击等不可抗拒条件下的电控保护。</p> <p>5、弱电箱 1 个：弱电箱支持与物联网云端交互，支持弱电物联网设备的物理控制。</p> <p>6、强电箱 1 个：支持包括内置式三合一屏缝纫机（物联网）、智能包缝机（物联网）、智能自动裁床（物联网）、智能自动铺布机及气浮式台板（物联网）、360 旋转模板缝纫机（物联网）、电脑套结机（物联网）、电脑平头锁眼</p>	1	批	

		<p>机（物联网）、电脑钉扣机（物联网）等高端缝制设备的物理负荷承载；</p> <p>7、消防改造：消防及喷淋改造安装，排风系统新装与改建，要求按图纸施工（图纸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8、文化建设：提供实训室文化建设设计图纸，按图施工，验收标准以设计图纸为基准验收。 （要求墙体KT板主色要与设备主色调一致，整体设计符合服装智慧实训室的愿景和目标）</p> <p>9、弱电智能化： 物联网云端通过控制器网关传输，要求每台控制器网关控制不低于20台物联网缝纫机，物联网自动裁床实现1:1控制，要求“设备在线，数据上云”； 云端与强弱电箱互联，实现设备端控制器保护，在定制看板中体现设备在线的具体数量和对应参数的呈现； 实训室物理场景在定制看板模块中呈现，需要配置如下： （1）16口千兆单片机1套：定制IP，内置数据芯片，16*poe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 （2）枪机1套：2080P高清摄像头POE供电h3000拾音； （3）链接物联云端：影像数据储存，影像功能实时接入，无须登入操作； （4）稳固架1幅：车间针对枪机和单片机位置固定；</p> <p>★注：投标人须承诺装饰工程由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并必须在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作为合同附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p>			
--	--	---	--	--	--

三、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投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2.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 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3. 交货要求：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大楼 2 楼。

3.4. 质保期、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质保期结束前，须对货物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校正和维护保养。

(二)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质保期内提供接报修后 8 小时内现场服务响应，并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提供电话指导、远程诊断、故障排除等服务，质保期内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上门费、人工费及材料费（人为损坏除外）。

2. 供应商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4.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四、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五、验收的标准：

1.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所有技术参数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所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2. 采购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出现表面瑕疵、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问题不符合采购要求及投标人响应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免费及时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采购人每发现一次上述情况的，视违约程度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1000 元(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累计出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将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这些造成的一切影响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主要系统要求：

主要服装缝制设备：设备具有内置式三屏合一具有物联网功能，能自动采集实时工时数据、工艺数据、员工管理数据、设备管理数据并能传输数据。

智能裁剪管理：实现自动铺布机和自动裁床的无缝对接，并通过物联网实现数字化传输的生产管理系统。

智能吊挂线和细胞流水线管理：通过智能吊挂线和高速运输线与细胞站位的无缝对接，实现小单快反并实时传输数据，实现整个流程的柔性生产系统，互联互通。

智能产线系统：需要建立基础数据库，实现吊挂线的管理，设备管理，系统管理，生产报表的管理并实现数据传输。

智联生产管理系统：需要对服装智慧实训室整体的生产管理，款式管理，生产订单管理，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进度管理，裁剪数据管理，工票管理，入库管理，外协管理。并与ERP对接并实现数据传输。

设计研发系统：需要有款式开发管理，打样生产管理，生产流程管理，数据库建立以及面辅料管理，并实现数据传输。

服装生产教学管理系统 可实现学员的基础数据管理，日账单、月账单和产能排名，重点要突出学员通过移动端呈现。

教学看板：在定制的整体液晶看板中呈现实训室物理场景、设备在线的具体数量和对应参数，与智能产线系统、智联生产管理系统上传数据模块不可切割。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七、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73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373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其他要求: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X月X日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G2023008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x月x日进行的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YJS-ZG2023008）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具体货物及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综合单价	数量	金额
1	x	x		¥x,xxx.00		¥x,xxx.00
2	x	x		¥x,xxx.00		¥x,xxx.00
3	x	x		¥x,xxx.00		¥x,xxx.00
4	x	x		¥x,xxx.00		¥x,xxx.00
5	x	x		¥x,xxx.00		¥x,xxx.00
6	x	x		¥x,xxx.00		¥x,xxx.00
7	x	x		¥x,xxx.00		¥x,xxx.00
8	x	x		¥x,xxx.00		¥x,xxx.00
合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xxx,xxx.00元）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xxx,xxx.00）。项目的具体技术及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YJS-ZG2023008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装饰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YJS-ZG2023008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质保期结束前，须对货物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校正和维护保养。

4.2 质量保证：

4.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2.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3 包装要求：

4.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 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4 交货要求：

4.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

验收合格，个别项目如需要分批供货的，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依据甲方要求时间交货，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4.4.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4.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4.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4.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5 售后服务：

4.5.1. 供应商质保期内提供接报修后 8 小时内现场服务响应，并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提供电话指导、远程诊断、故障排除等服务，质保期内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上门费、人工费及材料费（人为损坏除外）。

4.5.2. 供应商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4.5.3.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五、验收的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七、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3.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出现表面瑕疵、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问题不符合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及时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每发现一次上述情况的，视违约程度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1000 元(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累计出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将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这些造成的一切影响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XXXXXXXX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银行行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XXXXXXXX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银行行号：

见证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
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ZYJS-ZG2023008

投标人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YJS-ZG2023008）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采购人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G2023008 号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3008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元）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3008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及产地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3008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3008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慧实训室建设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对应页码
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技术要求中打▲号内容逐条进行描述，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并根据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技术条款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其他指标（非打▲号）要求，无偏离”；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否则该条款视同负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承诺装饰工程由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并必须在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作为合同附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格式自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3008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